

##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3]第 2-0035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,253,433.4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,296,671.59 元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829,667.16 元后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,642,818,711.14 元，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722,285,715.57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90,490,839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0,476,688.53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,681,809,027.04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 2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及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；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